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 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就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:

经审核张建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资格和条件,本次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,我们同意提名张建利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:

3054XX

张成福

海球模

徐永模

11. £ ± 11.

王光进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